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管理制度

(2026年9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债务风险管理，规范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管理工作，健全债务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加强资产负债约束，促进公司持续平稳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管理原则：

（一）坚持稳健经营原则。树立新发展理念，着眼于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强化风险意识和稳健经营的理念，严格管控负债规模和杠杆水平，加强资金管理，将债务风险锁定在可控范围内，防止脱离实际情况追求高速、贪大求全、过度负债、冒进经营。

（二）坚持科学管理原则。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党委的领导作用、管理层的经营管理作用、董事会的决策作用，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提高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三）强化自我约束原则。公司要强化资产负债自我约束，建立债务风险动态监测和预警机制，根据国家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化、经济周期波动等情况，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和风险管控目标，运用有效的管理措施，严格控制企业杠杆和债务风险。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第二章 约束指标标准

第四条 资产负债约束以资产负债率为基础约束指标，根据公司所处行业性质等情况，公司资产负债率预警线为65%，重点监管线为70%。公司可以根据

国资监管要求、资产负债率行业基准线或公司实际情况实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管理要求

第五条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应高度重视债务风险管理工作，提高债务风险意识。公司及各所属子公司经营管理层要忠实勤勉履职，审慎开展债务融资、投资、支出、对外担保等业务活动，防止有息负债和或有债务过度累积，确保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第六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是公司负债管理的责任部门，要重点关注资产负债率超过预警线和重点监管线的情况，要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有息负债和经营性负债等债务类型结构、短期负债和中长期负债等债务期限结构，分析息税前利润、已获利息倍数、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等指标，科学评估债务风险状况，对债务风险情况持续监测，在公司资产负债率超出重点监管线时要明确提出降低资产负债率的目标、时限和措施。

第七条 明确三线管理，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根据资产负债率行业基准线、预警线和重点监管线，综合考虑市场前景、资金成本、盈利能力、资产流动性等因素，加强资本结构规划与管理，合理设定资产负债率和资产负债结构目标，保持财务稳健、有竞争力。

第八条 加强投资管理，控制投资风险。禁止与企业资产规模、资产负债水平、实际筹融资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等不相匹配的投资项目；加强投资全过程管理，应以投资价值分析和风险防控为重点，做好项目融资、投资、管理、退出全过程的可行性研究与论证。

第九条 合理配置融资工具，注重融资结构和期限适配性。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自身资金状况，测算资金缺口由公司财务管理部根据公司融资管理相关规定提出融资方案。

融资方案应认真分析申请融资单位的资本结构、生产运营和投融资计划，首先应以公司内部自有资金满足资金需求；若需要外部融资，应考虑公司总体负债水平和自身融资能力，防止债务过度集中兑付等。

第十条 加强资金监测与管控，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强化资金预算，保障资金链的安全。密切关注利率，防范和控制利率风险，加强汇兑损益管理，合法合规利用境外资金，提高资金整体运作水平。

第十一条 控制存货和应收款项规模与增长速度，严格执行公司应收款项和存货管控相关制度。强化往来款项账务核对，落实催收责任，定期做好存货盘点，及时处理积压存货，提升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

第十二条 加强担保事项管理，切实防范或有风险。严格执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控制对外担保规模。

第十三条 严肃财务会计核算，提升会计信息质量。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政策相关规定做好账务处理并准确列报；严格按照既定会计政策足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禁止以任何理由人为调控合并范围。

第十四条 加强决策管理。重大投融资、担保、重大资产处置、资本运作等重大项目逐项提交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并按相关规定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决策。

第十五条 对债务风险实行动态监测，提高前瞻性和预测力，做好应对措施，防患于未然。结合每年年度报表审计情况，排查存在的债务风险问题，制定风险防控目标和措施，着力提高债务风险预警能力。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制度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资产损失的，公司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